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34,461,35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号),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50,000股,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6,4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7,637,2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812,784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无锁定的1,928,126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4月28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1660名股东和1个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对应股票数量134,461,35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4,461,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8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旭、高军、刘晓晖、刘福华、白珠穆、周嘉森、张能民和刘颖丽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25%,本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满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则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三)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作出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样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四)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截至2021年11月24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0.00元/股,触发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将在12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股票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4月27日。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4,461,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8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